

# 吉安市吉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吉安市吉水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吉安市吉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专项）绩效目标指标表》

### 第三部分 吉安市吉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吉安市吉水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吉水县人民检察院单位是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与政府和法院并称一府两院，均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检察院通过履行侦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支持公诉等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具体职权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2、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5、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569.26	93.94	1,425.32	1,425.32								5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57.39	93.94	1,213.45	1,213.45								50.00	
04	检察	1,339.83	76.38	1,213.45	1,213.45								5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965.45		965.45	965.4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4.38	76.38	248.00	248.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0.00											50.00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55	17.55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55	17.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90		110.90	110.9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90		110.90	110.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14		36.14	36.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76		74.76	74.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84		46.84	46.8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84		46.84	46.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68		30.68	30.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16		16.16	16.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13		54.13	54.13									
02	住房改革支出	54.13		54.13	54.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13		54.13	54.13									

## 三、

##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569.26	1,177.32	391.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57.39	965.45	391.94
04	检察	1,339.83	965.45	374.38
2040401	行政运行	965.45	965.4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4.38		324.3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0.00		50.00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55		17.55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55		17.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90	110.9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90	110.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14	36.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76	74.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84	46.8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84	46.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68	30.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16	16.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13	54.13	
02	住房改革支出	54.13	54.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13	54.13	



## 五、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425.32	1,177.32	24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13.45	965.45	248.00
04	检察	1,213.45	965.45	248.00
2040401	行政运行	965.45	965.4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8.00		24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90	110.9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90	110.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14	36.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76	74.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84	46.8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84	46.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68	30.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16	16.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13	54.13	
02	住房改革支出	54.13	54.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13	54.13	

## 六、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177.32	1,026.84	150.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1.68	991.68	
30101	基本工资	193.62	193.62	
30102	津贴补贴	126.46	126.46	
30103	奖金	193.40	193.4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7.60	37.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76	74.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68	30.6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16	16.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7	0.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13	74.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4.20	244.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48		150.48
30201	办公费	8.00		8
30205	水费	1.00		1
30206	电费	14.00		14
30207	邮电费	3.00		3
30208	取暖费	1.49		1.49
30211	差旅费	1.50		1.5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
30214	租赁费	2.23		2.23
30216	培训费	1.00		1
30217	公务接待费	6.58		6.58
30226	劳务费	2.50		2.5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2
30228	工会经费	28.47		28.4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73		31.7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8		36.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16	35.16	
30301	离休费	11.26	11.26	
30305	生活补助	1.17	1.17	
30309	奖励金	22.73	22.73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176014	吉水县人民检察院	32.11				6.58	25.53	7.53	18.0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 十、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实有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6-江西省吉安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吉水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b>年度绩效目标</b>			
县级配套对案件中被害人因遭受侵害，致使身体、心理受到伤害和家庭生活困难的，给与适当救助，帮助被害人度过生活困难期；县里获得表彰奖励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司法救助总额	≤30万元
		县级表彰奖励用于公用经费	≤2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配套司法救助人次	≥15人
		县级表彰奖励用于帮扶，扶贫等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准确率	= 100%
		帮扶扶贫等精准效率	= 100%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 100%
		案件办理及时性	≤3个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被害人生活困难	帮助被害人度过生活困难期
		帮扶平安建设乡村振兴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帮扶对象满意度	≥95%

### 第三部分 吉安市吉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吉水县人民检察院单位收入预算总额为 1569.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7.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25.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5.4 万元；其他收入 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93.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33 万元。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吉水县人民检察院单位支出预算总额为 1569.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7.89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177.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7.4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91.6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16 万元。项目支出 391.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9.54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3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15.6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1357.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6.5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5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1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991.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6.5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96.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7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54.7 万元；资本性支出 115.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8.08 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吉水县人民检察院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425.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5.44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1213.4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1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177.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3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91.6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16 万元。项目支出 2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8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4.2 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吉水县人民检察院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吉水县人民检察院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吉水县人民检察院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150.4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6.1 万元，增长 20.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 4 人，取暖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工会经费等经费预算增加。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吉水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总额 10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吉水县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没有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九）项目情况说明

##### 1. 政法转移支付项目

2024 年吉水县人民检察院单位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内容涉密不予以公开。

##### 2. 单位实有资金项目

1) 项目概述：对案件中被害人因遭受侵害，致使身体、心理受到伤害和家庭生活困难的，给与适当救助，帮助被害人度过生活困难期以及获得县级表彰奖励经费用于帮扶扶贫等平安建设乡村振兴等。

2) 项目依据：《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等。

3) 实施主体：吉水县人民检察院。

4) 实施方案：按照工作部署要求及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司法救助金，并设定司法救助绩效目标以及获得县级表彰奖励经费用于帮扶扶贫等平安建设乡村振兴等。

5)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50万元。

##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市吉水县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32.11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6.58万元，比上年减0.01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3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比上年增 18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购买时间长，车况差影响行驶安全，需新购置公务用车。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

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检察业务：为保障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开展刑事（包括派驻检察、巡回检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工作。

（六）业务装备：与办案业务相关的装备购置，包括检察业务技术装备、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司法警察装备、服装、其他业务装备等。

（七）检察业务技术装备：人民检察院开展案件侦查、

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法律监督等工作，配备的案件管理设备、检察服务设备、办案工作区装备、法医检验鉴定设备、物证类检验鉴定设备、图像声像处理和电子物证检验鉴定设备、司法会计检验鉴定装备等。

（八）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人民检察院用于检察业务综合保障，配备的检察通信设备、音视频会议系统设备、信息网络设备、交通设备、安全检查设备、资产管理设备、档案管理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安全保密系统、灾难备份系统、检察业务常规设备等。

（九）服装费：人民检察院编制内的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按照统一着装规定的着装范围、开支规定，所开支的设计、定型、购置、运输、保管费，以及服装试制费和损耗费。